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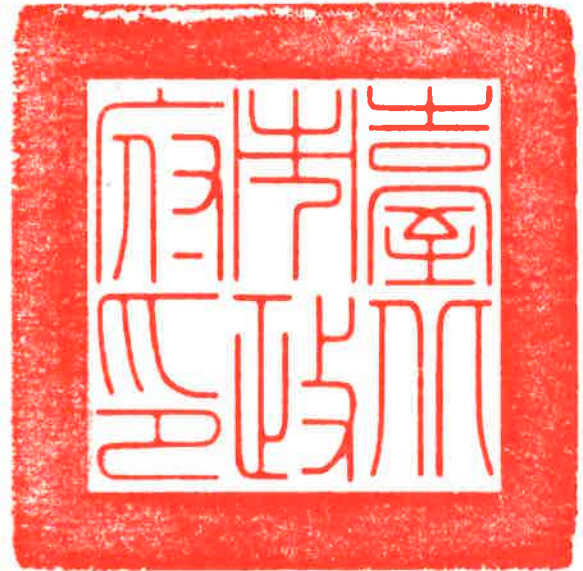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1010139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臺北市計程車春節運價加成實施時間及收費方式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時間：111年1月23日(日)0時至111年2月6日(日)24時。

二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依計費表顯示金額再加30元收費。

(二)計程車駕駛人不得使用新式計費表內建功能選取「春節加成」鍵額外加收20元。

三、111年2月7日(一)0時起恢復原規定收費方式。

# 市長柯文哲